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二级预算单位)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二级预算单位)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5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7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录.....	38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二级预算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 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 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指导全市法院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二级预算单位)决算是包括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 6 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7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纳入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	1	——	7	——
2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2	行政	22	立案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行政执行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办)、赔偿委员会、审判管理办公室、技术室、政治部(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纪检监察室、研究室、办公室、信访办、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省法官学院鹤岗分院、法警支队、机关党委
3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5	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审判庭
4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8	综合办公室、政治部、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
5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8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8	立案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管办、政治部、执行局、综合办公室
7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5	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审判庭
8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5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二级预算单位)实有人数 525 人，其中：行政人员 324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74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1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减少 1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1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637.0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86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1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5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92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91.9

	30			61	
总计	31	12,812.6	总计	62	12,8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57.6	11,190.9	0.0	0.0	0.0	0.0	86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72.8	9,167.3	0.0	0.0	0.0	0.0	605.5
20405	法院	9,772.8	9,167.3	0.0	0.0	0.0	0.0	605.5
2040501	行政运行	6,843.8	6,318.2	0.0	0.0	0.0	0.0	525.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9.0	2,849.1	0.0	0.0	0.0	0.0	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9	1,417.0	0.0	0.0	0.0	0.0	19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5.9	1,417.0	0.0	0.0	0.0	0.0	19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7.0	1,417.0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	0.0	0.0	0.0	0.0	0.0	8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	0.0	0.0	0.0	0.0	0.0	1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8	266.4	0.0	0.0	0.0	0.0	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8	266.4	0.0	0.0	0.0	0.0	1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6	266.4	0.0	0.0	0.0	0.0	1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	0.0	0.0	0.0	0.0	0.0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1	340.1	0.0	0.0	0.0	0.0	4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1	340.1	0.0	0.0	0.0	0.0	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1	340.1	0.0	0.0	0.0	0.0	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20.7	8,965.3	2,955.4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37.0	6,681.6	2,955.4	0.0	0.0	0.0
20405	法院	9,637.0	6,681.6	2,955.4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681.6	6,681.6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5.4	0.0	2,955.4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9	1,615.9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5.9	1,615.9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7.0	1,417.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	85.8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	113.1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9	279.9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9	279.9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6	279.6	0.0	0.0	0.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	0.2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0	388.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0	388.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0	388.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140.5	9,140.5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17.0	1,417.0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6.4	266.4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0.1	340.1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9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64.0	11,164.0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8	31.8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1,195.9	总计	64	11,195.9	11,195.9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64.0	8,314.9	2,84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40.5	6,291.4	2,849.1
20405	法院	9,140.5	6,291.4	2,849.1
2040501	行政运行	6,291.4	6,291.4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9.1	0.0	2,8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0	1,417.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7.0	1,417.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7.0	1,417.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4	266.4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4	266.4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4	266.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1	340.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1	340.1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1	340.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0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244.6	30201	办公费	3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490.0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44.4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1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0	30208	取暖费	23.7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21.7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4.5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75.3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9.5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41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6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1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6.2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5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1	30229	福利费	7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1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			
人员经费合计		7,657.0	公用经费合计				6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9	0.0	145.5	4.2	141.4	0.3	145.9	0.0	145.5	4.2	141.4	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二级预算单位)2020 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二级预算单位)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281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057.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55 万元;本年支出 11920.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91.9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044.6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由于向阳法院存在基建拨款;支出总额增加 1424.9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由于向阳法院存在基建支出,两级法院补发绩效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34.3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由于绩效奖金个税结转到基本户,列为年末结转和结余和地方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2057.6	2044.6	+20.4%	向阳法院存在基建拨款
1.财政拨款收入	11190.9	1978.9	+21.5%	向阳法院存在基建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866.7	65.7	+8.2%	市财政拨养老保险职

				业年金清算资金，基层法院收到非统计财政拨款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1920.7	1424.9	+13.6%	由于向阳法院存在基建支出，两级法院补发绩效奖金
1.基本支出	8965.3	2476.6	+38.2%	补发 18-19 年绩效奖金，聘用人员工资在此处填列
2.项目支出	2955.4	-1051.6	-26.2%	人员经费填报到基本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二级预算单位)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190.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万元；本年支出 1116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8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78.9 万元，增长 21.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23.6 万元，增长 20.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26.8 万元，增长 536%。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22.6 万元，增长 32.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95.7 万元，增长 31.8%。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二级预算单位)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90.9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万元;本年支出11164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1.8万元。

(二) 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978.9万元,增长21.5%,主要原因是向阳法院存在基建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23.6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列在基本支出,两级法院补发绩效奖金。

(三) 与2020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722.6万元,增长32.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向阳法院存在基建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95.7万元,增长31.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向阳法院存在基建支出,两级法院补发绩效奖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1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5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二级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二级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二级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45.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5.7 万元，下降 9.7%，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原因控制支出，二是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增减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5.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1 万元，下降 1.3%（此处增长率计算为费用以元为单位计算，否则误差过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5.7 万元，下降 10%，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原因控制支出，二是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2 辆；保有量 66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1 万元，增长 31.1%（此处增长率计算为费用以元为单位计算，否则误差过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需接待次数增加；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4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3次；接待人数18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12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7.9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34.2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他交通费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50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多项公用经费压缩支出。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2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5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94%。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二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处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375.4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7个，资金98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4.7%。组织对4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75.4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375.4万元，执行数为1867.3万元，完成预算的78.6%，得分97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总体目标，为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保障，提高结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用，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根据本院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履行采购流程，加快执行进度。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二级预算单位)对41个项目(专项)

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375.4万元，执行数合计1867.3万元，完成预算的78.6%，平均得分89.97分。具体情况为：

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99分。全年预算数为317.1万元，执行数为232.2万元，完成预算的7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为我单位聘用制书记员招考工作正在进行中，工资标准尚未兑现，按原标准发放工资较低；二是疫情期间压缩多项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2021年根据省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标准兑现工资，提高待遇保障；二是年初做好各项工作计划，按照计划内容及时开展工作。

2.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4.4分。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3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原因为合同第四季度到期，于第四季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支付

时间，确保资金支出进度正常。

3.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0.75分。全年预算数为43.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我院日常维修需求，保障办案办公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采购流程履行较晚，维修项目需投资评审等各项操作流程，以致未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履行采购流程。

4.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5.59分。全年预算数为153万元，执行数为151.8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三季度支出进度较慢，物业、安保等服务项目按季度付款，于每季度后一个月內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支付时间，保证年终支出进度及支出执行率。

5.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2.39分。全年预算数为192.8万元，执行数为136.6万元，完成预算的7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二季度支

出进度缓慢，主要原因疫情各项工作开展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安排资金支付时间，确保资金支出进度正常。

6.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政法转移支付”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4分。全年预算数为106.3万元，执行数为88.8万元，完成预算的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基本满足了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达到了项目设立的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资金安排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二是执行缓慢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7.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3.4分。全年预算数为59.1万元，执行数为55.3万元，完成预算的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基本满足了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达到了项目设立的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资金安排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二是执行缓慢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8.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1.4分。

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4.4万元，完成预算的36.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基本满足了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达到了项目设立的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网费支出较少，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差距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网络数量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9.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5.9分。全年预算数为22.9万元，执行数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1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基本满足了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达到了项目设立的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办公设备维修费较少,办公设备购置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单位办公设备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3.9分。全年预算数为40.7万元，执行数为32.2万元，完成预算的7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基本满足了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达到了项目设立的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资金安排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二是执行缓慢的

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11.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59.7分。全年预算数为43.6万元，执行数为4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4.57分。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8.2万元，完成预算的9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2季度受疫情影响整体支出率低，得分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恢复日常工作加快支出。

1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8.46分。全年预算数为119.9万元，执行数为101.4万元，完成预算的8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2季度受疫情影响整体支出率低，得分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恢复日常工作加快支出。

14.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73.05分。全年预算数为9.7万元，执行数为6.8万元，完成预算的70.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2季度受疫情影响整体支出率低，得分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恢复日常工作加快支出。

15.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73.48分。全年预算数为40.6万元，执行数为16.9万元，完成预算的4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2季度受疫情影响整体支出率低，得分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恢复日常工作加快支出。

16.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77.69分。全年预算数为91.1万元，执行数为54.7万元，完成预算的6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2季度受疫情影响整体支出率低，得分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恢复日常工作加快支出。

17.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8.14分。全年预算数为73.8万元，执行数为67.9万元，完成预算的9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8.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0.67分。

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0.8万元，完成预算的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出进度慢。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19.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3.88分。全年预算数为20.9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2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出进度慢。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0.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4.54分。全年预算数为43.5万元，执行数为15.4万元，完成预算的3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出进度慢。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1.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8.12分。全年预算数为71.8（调减后为60.3）万元，执行数为36.9万元，完成预算的5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出进度慢。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2.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省级转移支出资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37

分。全年预算数为114.7万元，执行数为79.1万元，完成预算的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出进度慢。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3、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7.9分。全年预算数为2.6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目标，能够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本院审判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尚未达到100%，不能充分使用省级拨付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合理合规的情况下，充分使用省级拨付资金，减少滞留资金。

24、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9分。全年预算数为128万元，执行数为127.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目标，能够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本院审判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尚未达到100%，不能充分使用省级拨付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合

理合规的情况下，充分使用省级拨付资金，减少滞留资金。

2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5.8万元，执行数为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目标，能够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本院审判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6、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34.9万元，执行数为3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目标，能够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本院审判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7、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55万元，执行数为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目标，

能够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本院审判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8、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目标,能够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本院审判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9、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装备购置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18万元,执行数为1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目标,能够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本院审判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0、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补充定额不足单位运转”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补充定额不足单

位运转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0.1万元，执行数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目标，能够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本院审判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1、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一般维修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般维修护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目标，能够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本院审判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2.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28.6万元，执行数为118.6万元，完成预算的9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全年预算数调整过，增加了10.5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3.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

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4.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执行数为20.5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5.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8.3万元，执行数为6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6.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0.74分。全年预算数为45.0万元，执行数为4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5万元，执行数为19.5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8.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9.59分。全年预算数为0.9万元，执行数为0.9万元，完成预算的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9.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零星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74分。全年预算数为7.1万元，执行数为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0.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74分。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1.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24分。全年预算数为74.1万元，执行数为51.6万元，完成预算的6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预算情况较为不好，主要是因为我市法院系统

聘用制人员转隶考核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聘用制人员转隶的相关工作，日后可以正常按预算执行。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988.7万元，执行数合计799.3万元，完成预算的80.8%，平均得分91.48分。具体情况为：

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部门评价得分94.99分。全年预算数为317.1万元，执行数为232.2万元，完成预算的7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执行率未达到100%，因为我单位聘用制书记员招考工作正在进行中，工资标准尚未兑现，按原标准发放工资较低；二是疫情期间压缩多项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2021年根据省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标准兑现工资，提高待遇保障；二是年初做好各项工作计划，按照计划内容及时开展工作。

2.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省级转移支出资金”（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4分。全年预算数为106.3万元，执行数为88.8万元，完成预算的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

各项要求，基本满足了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达到了项目设立的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资金安排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二是执行缓慢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78.46分。全年预算数为119.9万元，执行数为101.4万元，完成预算的8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省级转移支出资金”（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8.37分。全年预算数为114.7万元，执行数为79.1万元，完成预算的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出进度慢。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省级转移支出资金”（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9分。全年预算数为128万元，执行数为127.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目标，能够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本院审判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

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尚未达到100%，不能充分使用省级拨付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合理合规的情况下，充分使用省级拨付资金，减少滞留资金。

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28.6万元，执行数为118.6万元，完成预算的9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省级转移支出资金”（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8.24分。全年预算数为74.1万元，执行数为51.6万元，完成预算的6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预算情况较为不好，主要是因为我市法院系统聘用制人员转隶考核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聘用制人员转隶的相关工作，日后可以正常按预算执行。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利费等。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7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保障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才能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总体目标，为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保障，提高结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结案数	≥930 起	12200	5	5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1000 起	12550	8	8	
			聘用人员人数	≥72 人	285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结案率	≥93%	97.60%	7	7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100%	5	5	
			设备政府采购率	≥100%	100%	5	5	
			维修维护合格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92%	5	2	因疫情原因，上半年支出不及时，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并严格执行。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97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	未完成原因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7.06	232.21	10分	73.24%	7.3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17.06	232.2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1000 件	1676 件	5	5	
			结案数	≥930 件	1616 件	3	3	
			出差人次	≥500 人次	367 人次	3	2.2	
			案件公开率	≥95%	100%	2	2	
			设备采购数量	≥10 个	111	3	3	
			新增车辆数	≥1 辆	1	3	3	
			保障公务用车运行数量	≥23 辆	23	4	4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率	≥100%	100%	3	3	
			结案率	≥93%	96.42%	3	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4	4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8.19%	3	3	
			设备政府采购率	≥100%	100%	4	4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100%	5	5	
			车辆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9.40%	3	2.9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42.30%	5	3.5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3.24%	0	0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100%	4	4		
	成本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8.88%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3	3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94.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无。							
原年初预算数为 295.76 万元，追加后金額 317.06 万元，该表按年初绩效分数自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14		10 分	38.89%	3.8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6	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管理系统维护次数	≥12 次	12	10	10	
			科技法庭维护次数	≥12 次	12	10	10	
			网络运行维护次数	≥24 次	12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2	2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3	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100%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78%	3	0.28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8.89%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2.78%	5	0.23		
	成本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	1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	5	5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100%	5	5	
		总分			100	84.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78	1.8		10 分	4.11%	0.4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3.78	1.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日常维修需求，保障办案办公环境。			完成我院日常维修需求，保障办案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24 次	24 次	10	10	
			维修费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10	
			维修维护合格率	≥98%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98%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93%	3	0.09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11%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3.03%	5	0.2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	2	0	
	成本指标		一般维修费	≤16.4 万元	1.8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5	5		
							
	总分					100	80.7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原预算金额为 54.8 万元，调减后金额为 43.78 万元，该表按照年初绩效评分自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98	151.82		10 分	99.24%	9.9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2.98	151.8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物业及其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基本保障了我院物业及其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数	11	11	7	7		
		日巡逻次数	≥3次	3	10	10		
		设置岗位数	4	4	8	8		
		巡更点	30	30	4	4		
	质量指标	保安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4	4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保安服务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4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10.10%	3	1.0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24%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51.37%	5	4.28		
	成本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94%	2	0.38		
		保安服务费	≤36万元	36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5	5	
			干警满意度	≥98%		5	5	
							
总分				100	95.5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原预算金额为141.96万元，调增后金额为152.98万元，该表按照年初绩效评分自评。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慧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83	136.59	10分	70.83%	7.0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2.83	136.5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95%	100%	5	5	
			出差人次	≥500人	367人次	5	3.67	
			结案数	≥930件	1616件	10	10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1000件	1676件	15	1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3%	96.42%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8.19%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98%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18.12%	3	1.8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0.83%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52.24%	5	4.3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1.21%	2	0.48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5	5		
		……						
总分				100	92.3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原年初预算数为 212.4 万元，压缩后金额为 192.83 万元，该表按年初绩效分数自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187468056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3	88.83		10 分	0.84	8.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车数量	8	8	5	5	
			受理案件数	1500	1669	8	8	
			立案数量	1500	1669	8	8	
		质量指标	立案率	90%	100%	9	9	
			结案率	80%	98%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3	3	5	5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3.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187468056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4.4	10 分	0.37	3.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年限，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法院信息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各项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线路数量	2	2	6	6	
			维护统一业务应用数量	10	10	8	8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6	6		

	标	通信线路掉线率	10%	8%	8	7	
	时效指标	系统维修响应时间	3	3	11	10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4	3	11	9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工作信息化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1.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187468056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6	4.28	10 分	0.19	1.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年限,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法院信息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各项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线路数量	2	2	6	6		
			维护统一业务应用数量	10	13	8	8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6	6		
			通信线路掉线率	10%	8%	8	7		
		时效指标	系统维修响应时间	3	2	11	9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4	3	11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工作信息化开展	优	优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5.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187468056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74	32.23		10 分	0.79	7.9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正常办公秩序与办公安全，营造安全舒适的办公环境			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3	3	5	5		
			工作天数	22	22	5	5		
		质量指标	问题处置解决率	90%	100%	12	12		
			问题处置及时率	95%	92%	12	11		
			房屋清扫率	90%	98%	8	8		
			清扫及时率	90%	95%	8	7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5	5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3.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187468056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8（压减后为 59.08）	55.3	10 分	0.94	9.4		
	其中：中央补助			/	/	/		
	省级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500	1669	8	8	
			租用网络专线数量	2	2	6	6	
	质量指标		立案率	90%	100%	13	13	
			结案率	80%	98%	13	12	
	时效指标		通信线路掉线率	10%	8%	10	9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3	
			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提升	15	1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100	93.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0221.654-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68-3811036	
省级主管部门	654-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65400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62	43.62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43.62			43.6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12387 平方米	12837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0	0	取暖费 4 季度已全部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10	0	取暖费 4 季度已全部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	10	0	取暖费 4 季度已全部支付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	10	9.7		
.....								
总分						100	5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0432.65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68-3811036		
省级主管部门		654-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65400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	8.16	10分	92.74%	9.27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8.8			8.1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8台/套	8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0	0	受疫情影响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1.25%	10	5.3	受一季度疫情影响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8%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	10	10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4.5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S100112.654-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填报人及电话	0468-381103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9	101.39	10 分	84.56%	8.4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19.9			101.3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 人	55 人	10 分	10 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分	10 分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0 分	0 分	受疫情影响 1 季度未产生开支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4.62%	10 分	5 分	受一季度影响 2 季度开支减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0%	10 分	5 分	受一季度影响 3 季度开支减少	
	成本指标								
								
效	经济效益								

	益 指 标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分	30分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	10分	10分	
							
							
							
	总分					100	78.46分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428.654-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68-3811036	
省级主管部门		654-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65400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67）	6.82		10分	70.52%	7.05
		备注	受疫情影响，年初压缩经费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9.67			6.82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4 条	4 条	5	5	
			线路故障次数	≤8 次	3 次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0	0	受疫情影响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10	0	受一季度疫情影响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43%	10	6	受一、二季度疫情影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	10	10	
							
总分					100	73.0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450.65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68-381103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6	16.87	10 分	41.55%	4.1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40.6			16.8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0分	0		受疫情影响节约开支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4.46%	10分	3.62		维修及设备购置为禁止类项目，节约开支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42%	10分	6		维修及设备购置为禁止类项目，节约开支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分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	10分	9.7		
.....									
总分						100	73.4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493.654-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68-381103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07	54.75	10 分	60.12%	6.01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91.07			54.7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分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0 分	0	受疫情影响 1 季度未产生费用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4.29%	10 分	6.07	受一季度影响，2 季度支出减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41.41%	10 分	5.91	受疫情影响 3 季度支出减少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91.07 万	54.75 万	10 分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分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	10分	9.7
					
总分					100	77.6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675.654-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68-381103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66(73.82)	67.86	10分	91.93%	9.2	
			备注：受疫情影响，年初经费压缩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738200			678594.6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受理案件数量	≥800 件	3300 件	5	5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3 次	3 次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分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3.50%	10分	1.75	受疫情影响 1 季度节约开支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0%	10分	7.5	受疫情影响 1 季度节约开支

	成本指标						支, 导致影响 2 季度开支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8%	10 分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分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	10 分	9.7	
							
	总分						88.1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转移支付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72	79.12	10 分	63.69%	6.37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4.72	79.12		63.6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填报年初预算，合理制定部门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再支付工作，达到整体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10次	10次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0%	2	0	疫情原因，压缩使用经费，21年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3.25%	3	1	疫情原因，压缩使用经费，21年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32.39%	5	1	疫情原因，压缩使用经费，21年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3.69%	0	0	疫情原因，压缩使用经费，21年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	
			项目预算控制数	114.72万	114.72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30天	30天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14.72万	114.72万元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1%	15	15		
								
	总分						100	88.3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0.8		10分	6.67%	0.6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0.8			6.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保证网络运行通畅，提供工作效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保证网络运行通畅，提供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4条	1条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疫情原因，压缩经费使用，未按照年初计划进行网络网络维护，21年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3	0	疫情原因，压缩经费使用，未按照年初计划进行网络网络维护，21年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	5	0	疫情原因，压缩经费使用，未按照年初计划进行网络网络维护，21年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67%	0	0	疫情原因，压缩经费使用，未按照年初计划进行网络网络维护，21年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万	12万元	15	15	
							
效	经济效	案件办理时限	30天	30天	15	15		

	益指标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万	12万元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1%	15	15		
									
	总分							100	80.6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4	6.01		10分	28.70%	2.8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94	6.01			28.7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提供工作效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提供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设备数量	500件	500件	15	15	
	质量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由于疫情原因,按照省政府管控清单要求,压缩使用设备购置等经费,21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3	0	由于疫情原因,按照省政府管控清单要求,压缩使用设备购置等经费,21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11%	5	1	由于疫情原因,按照省政府管控清单要求,压缩使用设备购置等经费,21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8.70%	0	0	由于疫情原因,按照省政府管控清单要求,压缩使用设备购置等经费,21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0.94 万	20.94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30 天	≤ 30 天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0.94 万	20.94 万元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1%	15	15		
							
总分					100	83.8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2	15.41		10 分	35.41%	3.54	
	其中：中央补助				/	/	/	
	省级资金	43.52	15.41		/	35.41%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人员数量	4 人	4 人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由于疫情原因，压缩使用经费，21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5.78%	3	0	由于疫情原因，压缩使用经费，21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26.19%	5	1	由于疫情原因，压缩使用经费，21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5.41%	0	0	由于疫情原因，压缩使用经费，21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43.52 万	43.5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30 天	30 天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43.5 万	43.5 万元	15	15		
生态效								

	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1%	15	15
.....							
.....							
总分					100	84.5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82（调减后 为 60.26）	36.89	10 分	61.22%	6.1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1.82（调减后 为 60.26）	36.89		61.2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及审判的顺利进行。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及审判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各类受理案件数量	800 件	1642 件	15	15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7.45%	2	0	由于疫情原因,压缩经费的同时影响了支出进度,21年严格按照预算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6.31%	3	1	由于疫情原因,压缩经费的同时影响了支出进度,21年严格按照预算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31.60%	5	1	由于疫情原因,压缩经费的同时影响了支出进度,21年严格按照预算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1.22%	0	0	由于疫情原因,压缩经费的同时影响了支出进度,21年严格按照预算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71.82万元(调减后为60.26)	71.82万元(调减后为60.26)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30天	30天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71.82万元(调减后为60.26)	71.82万元(调减后为60.26)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1%	15	15	
.....								
由于疫情原因,压缩经费11.56万元,故执行率为61.21%								
总分					100	88.1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附件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补充定额不足单位运转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补充定额不足单位运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13089778350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7	0.07	10分	100	1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900	1822	2	1	
			立案数量	≥1900	1822	2	1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8量	6	6	6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0%	100	10	10	
			案件结案率	≥80%	98.15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实效	≤30天	30	5	5	
			案件结案实效	≤30天	3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13089778350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	2.53	10 分	99.03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5	2.5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900	1822	2	1	
			立案数量	≥1900	1822	2	1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8 量	6	6	6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0%	100	10	10	
			案件结案率	≥80%	98.15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实效	≤30 天	30	5	5	
			案件结案实效	≤30 天	3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经济效益	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9	10	10
.....							
总分					100	97.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13089778350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5 (调整后 128)	127.58	10 分	99.67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8.5 (调整后 128)	127.5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900	1822	2	1	
			立案数量	≥1900	1822	2	1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8 量	6	6	6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0%	100	10	10	

		标	案件结案率	≥80%	98.15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实效	≤30天	30	5	5
			案件结案实效	≤30天	3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9	10	10
.....							
总分					100	97.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网络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13089778350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调整后 5.8）	5.8	10 分	1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调整后 5.8)	5.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900	1822	2	1	
			立案数量	≥1900	1822	2	1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8量	6	6	6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0%	100	10	10	
			案件结案率	≥80%	98.15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实效	≤30天	30	5	5	
			案件结案实效	≤30天	3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
----	---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维修及业务购置等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业务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13089778350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 （调整后 34.9）	34.9	10 分	1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900	1822	2	1	
			立案数量	≥1900	1822	2	1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8 量	6	6	6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0%	100	10	10	
			案件结案率	≥80%	98.15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实效	≤30 天	30	5	5	
			案件结案实效	≤30 天	3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法院办案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13089778350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94（调整后 55.01）	55.01	10 分	99.99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900	1822	2	1	
			立案数量	≥1900	1822	2	1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8 量	6	6	6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0%	100	10	10	
			案件结案率	≥80%	98.15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实效	≤30天	30	5	5	
		案件结案实效	≤30天	3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9	10
						
	总分				100	97.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一般维修护费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一般维修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13089778350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900	1822	2	1	
			立案数量	≥1900	1822	2	1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8量	6	6	6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0%	100	10	10	
			案件结案率	≥80%	98.15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实效	≤30天	30	5	5	
			案件结案实效	≤30天	3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9	10	10	
.....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13089778350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49	10 分	99.98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900	1822	2	1	
			立案数量	≥1900	1822	2	1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8 量	6	6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0%	100	10	10	
			案件结案率	≥80%	98.15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实效	≤30 天	30	5	5	
			案件结案实效	≤30 天	30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9	10
.....						
总分					100	97.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费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装备购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13089778350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	118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900	1822	2	1	
			立案数量	≥1900	1822	2	1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8 量	6	6	6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0%	100	10	10	

	标	案件结案率	≥80%	98.15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实效	≤30天	30	5	5	
		案件结案实效	≤30天	3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5	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郑璐琦 186468879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07	118.57	10分	100.00%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8.07	118.5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万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全年受案数	1500	1507	10	10	
			指标 2：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10	3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案件结案率	99%	99.87%	10	10	
			指标 2：一审服判息诉率	99%	99.87%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99.8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执行到位标的额	1500	1600	10	10	
			指标 2：为当事人挽回经济	1500	16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公布失信人被执行人	70	7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说明	第二批追加了 10.50 万元，年末剩余 10 万元书记员工资指标，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郑璐琦 186468879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1.89		10 分	99.05%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11.89			99.0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1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全年受案数	1500	1507	10	10	
			指标 2：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10	3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案件结案率	99%	99.87%	10	10	
			指标 2：一审服判息诉率	99%	99.87%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99.8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执行到位标的额	1500	1600	10	10	
			指标 2：为当事人挽回经济	1500	16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公布失信人被执行人	70	7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郑璐琦 186468879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8	20.47	10 分	100.00%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48	20.4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48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全年受案数	1500	1507	10	10	
			指标 2：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10	3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案件结案率	99%	99.87%	10	10	
			指标 2：一审服判息诉率	99%	99.87%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99.8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执行到位标的额	1500	1600	10	10	
			指标 2：为当事人挽回经济	1500	16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公布失信人被执行人	70	7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郑璐琦 186468879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29	68.29	10 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8.29	68.2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68.29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全年受案数	1500	1507	10	10	
			指标 2：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10	3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案件结案率	99%	99.87%	10	10	
			指标 2：一审服判息诉率	99%	99.87%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99.8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执行到位标的额	1500	1600	10	10
			指标 2: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	1500	16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公布失信人被执行人	70	7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零星办公设备购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调整后 7.13)	7.13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调整后 7.13)	7.1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及审判的顺利进行。			较好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800	832	15	15	
			立案数量	800	811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8.08	15	1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36	10	9.74
							
							
	总分						100	99.74
	1. 调整后增加项目。 调整 7.128 万元到该项目。						2. 从网络运行维护费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08		51.63	10分	69.7	6.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4.08		51.63		6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法院事业发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换及时			较好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5	5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5.15	2	0.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2.02	3	0.36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6.18	5	0.8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9.7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36	15	15		
								
	总分						100	88.2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	---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调整后 0.9)	0.86	10 分	95.56	9.5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调整后 0.9)	0.86		95.5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网络运行通畅，提高工作效率。			较好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故障次数	8	0	15	15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	4	4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52	5	0.0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5.56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36	25	25	
						
总分					100	89.59	
1. 分值分配根据年初绩效表中填报的 出了 7.128 万元到零星办公设备购置，调出了 3.972 万元到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共计调出 11.1 万元。 2. 进行了预算调整，调出了 7.128 万元到零星办公设备购置，调出了 3.972 万元到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共计调出 11.1 万元。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4（调整后 19.51）	19.51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54（调整后 19.51）	19.5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			较好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	5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25	2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36	50	50
					
总分					100	90
1. 分值分配根据年初绩效表中填报的 网络运行维护费调入到改项目 3.972 万元。		2. 年中预算调整：从网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7（调减后 44.99）	44.9	10分	99.8	9.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07（调减后 44.99）	44.9		9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及审判的顺利进行。				较好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3	6	25	25		
			各类受理案件数量		800	832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5.19	3	0.16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2.02	5	0.6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7.92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36	30	30			
									
总分						100	90.74			
		1. 分值分配根据年初绩效表中填报的中调减预算,该项目调减 6.08 万元。				2. 因疫情省财政集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5）	6.5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0（6.5）	6.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及审判的顺利进行。			较好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800	832	15	15	
			立案数量	800	811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8.08	15	1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36	10	9.74	
						
总分					100	99.74	
年初无预算，省财政年中追加给的项目经费。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附件 3-1（附表 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3	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政法国防处相关规定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3	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要求；预算安排；以前年度项目资料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等情况酌情给分。	3	行业相关政策、行业相关标准；部门参考绩效目标文件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2	根据政法转支付的支出范围文件，具有可衡量执行指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预算项目与一体化预算执行系统项目匹配度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根据政法转支付的支出范围, 以及年初预算, 制定该项目分配情况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过程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预算执行率(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7.8 5	一体化绩效运行监控与预算执行指标查询项目数据	基本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财务制度文件或审核流程程序文件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财务制度文件、绩效制度文件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预算项目执行及政府采购项目审核相关流程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	产出数量 (18)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1000件(3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1000件	3	2020年度实际审理案件数量1676件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结案数≥930件(3分)		结案数≥930件	3	2020年度实际结案数量1616件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出差人次≥500人次(3分)		出差人次≥500人次	2.2	2020年度实际出差367人次	基本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案件公开率≥95%(3分)		案件公开率≥95%	3	2020年案件是否公开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设备采购数量≥100个(3分)		设备采购数量≥10个	3	2020年度实际采购设备数量111个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新增车辆数≥1辆(3分)		新增车辆数≥1辆	3	2020年新增车辆数1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质量 (12)	结案率≥93%(3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	结案率≥93%	3	2020年实际结案率96.42%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支出合规率≥100%(3分)		资金支出合规率≥100%	3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设备政府采购率 ≥100% (3分)	度。	设备政府采购率≥100%	3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规定进行采购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 (3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	3	预算项目批复情况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实效 (8)	全年预算支出率≥100%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全年预算支出率≥100%	3.9 3	预算项目全年支出率 78.51%	基本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支出及时率≥95% (3分)		资金支出及时率≥95%	3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成本 (10)	成本支出控制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对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全年执行成本小于预算控制数。	5	预算项目批复金额为预算成本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10%	5	预算项目金额与实际发生成本之差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效益	实施效益 (6)	履职保障率 (3分)	对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量化的指标实现比例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率 (3分)			3	单位各项制度执行情况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满意度 (6)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3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社会调查案件当事人反馈情况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干警满意度 (3分)				3	干警满意度调查问卷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	---------	---------	------	------	----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2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8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X3	4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X6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2
		全年受理案件数大于等于 1500 件 (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	4
产出 (40分)					

		立案数量大于等于 1500 件(4 分)		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 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4
		维护公车数小于等于 8 辆（5 分）			5
		案件立案率大于等于 90%（6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6
		案件结案率大于等于 80%（6 分）			6
	产出时效（10 分）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小于等于 3 小时（4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案件上报时效小于等于 60 天（6 分）			4
产出成本（5 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大于等于 100%（5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效為（20 分）		公民合法权益有效保护（4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法院执行能力有效提升（4 分）			3
		法院办案环境有效改善（4 分）			4
		法院信息安全有效保障（4 分）			4
		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0%（4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附件3-1 (附表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30分	绩效目标 3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分	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30	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度决算后支付数据
过程 1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应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8.46	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度决算后支付数据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聘用人数	项目依据受单位与职工通过签订聘用合同, 确定双方的聘用关系, 明确双方责任权力和义务。	根据项目预算指标明确聘用人数, 是否超出预算金额, 酌情给分	10	法院政工部门聘用制人员合同数量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聘用人数
	质量指标 10分	预算编制项目率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 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 酌情得分;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 细化各指标分值, 并逐一计算得分。	根据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10	资金支付单据完善, 并按规定要求归档管理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度决算后支付数据
	时效指标 10分	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应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10	资金能够合规使用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度决算后支付数据
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分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度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0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预算及支出预算手续是否齐全;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度决算后支付数据
	满意度指标 10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社会公众对审判工作等的满意程度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2020年结案率

注: 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附件 3-1 (附表 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3	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政法国防处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1 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 1 分，符合部门职责需求 1 分。	黑财预【2020】30 号文件及 2020 年预算相关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3	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要求；预算安排；以前年度项目资料	符合程序设立要求 2 分；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黑财预【2020】77 号、黑财预【2020】30 号文件；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等情况酌情给分。	3	行业相关政策、行业标准；部门参考绩效目标文件	设立绩效目标 1 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2 分。	高法系统指标模板；黑财预【2020】77 号、黑财预【2020】30 号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2	根据政法转支付的支出范围文件，具有可衡量执行指标	绩效目标细化 1 分，绩效指标可衡量并计算执行率 1 分。	高法系统指标模板；黑财预【2020】77 号黑财预【2020】30 号文件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预算项目与一体化预算执行系统项目匹配度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一致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1 分。	2020 年预算项目及一体化预算执行系统项目更新对比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根据政法转支付的支出范围，以及年初预算，制定该项目分配情况	预算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 分、资金分配额度 1 分。	政法转移支付范围文件，及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按预算数与预算执行对比到位率 5 分。	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资金到位金额与预算金额核对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6.3	一体化绩效运行监控与预算执行指标查询项目数据	预算执行数/预算资金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实际支出与一体化预算资金核对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财务制度文件或审核流程程序文件	项目支出有财务、单位负责人等审核流程4分。	2020年单位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财务制度文件、绩效制度文件	单位有财务制度2分;有绩效管理制度1分。	2020年单位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预算项目执行及政府采购项目审核相关流程	项目支出有审核流程1分、相关单据1分、及时归档1分。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及单位审核流程要求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	全年案件数量 (5)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5	预算案件数1400件,实际收案数1726件,实际结案数1687件。	预计案件数与实际结案数对比	审判管理办公室提供数据
		全年结案率 (5)			4.88	全年结案率97.74%	全年结案率=(实际结案数/计划案件数)×100%。	审判管理办公室提供数据
	产出质量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预算项目批复情况	预算项目及采购项目编制到预算5分。	预算项目批复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4.5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履行采购手续达到100%计5分。	预算项目政府采购项编制表、及支出时需要采购手续
	产出实效 (10)	全年预算支出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18	预算项目全年支出情况	全年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5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全年累计数据(含追加预算)
		完成及时性 (5)			5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项目计分	预算执行系统内项目指标支付查询

			度。					
	产出成本 (10)	成本支出 控制率 (5)	完成项目计划 工作目标的实际 节约成本与计 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的成本 节约程度对 应产出指标的 成本指标，反 映和考核项目 的成本节约程 度。	根据实际发生 成本，比较成 本指标实现程 度，酌情得分； 绩效目标中有 多个成本指标 的，细化各指 标分值，并逐 一计算得分。	5	预算项目批复 金额为预算成 本	全年执行成本 小于预算控制 数 5 分。	一体化预算项 目执行资金与 预算资金成本 年底数据
		成本节约 率 (5)			5	预算项目金额 与实际发生成 本之差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实际成本) / 计 划成本〕×100%。	一体化预算项 目执行资金与 预算资金成本 年底数据
效益 (20 分)	实施效益 (10)	履职保障 率 (5)	对应效益指 标，项目实施 所产生的效 益。	根据项目绩 效目标设定的 经济效益、社 会效益、可持 续影响、环境 效益等，可量 化的指标按实 现比例计算得 分；定性指标 的按照实现程 度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中有 多个效益指标 的，细化各指 标分值，并逐 一计算得分。	5	可量化的指标 实现比例	履行法律职责 及履行能力计 分	《人民法院落 实〈保护司法 人员依法履行 法定职责的规 定〉的实施办 法》
		相关管理 制度执行 率 (5)			5	单位各项制度 执行情况	及时制定更新 管理制度并按 要求执行管理 制度 5 分。	2020 年单位 财务管理制 度文件
	满意度 (10)	当事人及 家属满意 度 (5)	对应满意度 指标，社会公 众或服务对象 对项目实施的 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 标，根据满意 度问卷或日常 投诉、满意度 评价记录等计 算得分。绩效 目标中有多个 满意度指标的 ，细化各指标 分值，并逐一 计算得分。	4.8	社会调查案 件当事人反 馈情况	根据社会调查 案件当事人 满意度 5 分	初会调查
		干警满意 度 (5)			5	干警满意度 调查问卷	根据对本单 位投诉、反 馈等情况衡 量满意度 5 分。	单位干警问 卷调查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附件 1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预算数	118.5（万元）		全年执行数	115.08（万元）		
评价结果	得分	95.7		等级（优、良、中或差）	优	
	结论	基本完成年初目标，能够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本院审判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4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1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22分)	资金到位率 (6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9.7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6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组织实施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产出 (产出+效益合计 60分,分数自行分配)	产出数量 (36分)	全年受理案件数大于等于 1900 件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6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立案数量大于等于 1900 件(8分)			6	
		维护公车数小于等于 8 辆 (6分)			6	
	产出数量 (36分)	案件立案率大于等于 90% (7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案件结案率大于等于 80% (7分)			7	
	产出时效 (6分)	案件办案时效小于等于 30 天 (3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3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案件上报时效小于等于 30 天 (3分)		3				

	产出成本 (3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大于等于100% (3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3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效益(产出+效益合计60分,分数自行分配)	项目效益 (15分)	法院审判工作有效保障(3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3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法院执行能力有效提升(3分)			3	
		法院办案环境有效改善(3分)			3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健全有效(3分)			3	
		工作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5%(3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附件3-1 (附表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30分	绩效目标 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资金投入 1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分	资金分配使用效果 1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过程 10分	资金管理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5	资金能够合理合规使用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资金支付合规性和手续完善情况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资金支付手续完善，并按文件要求归档管理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1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5	项目已全部实施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产出实效 15分	完成及时性 15分	目标实现情况 1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5	资金支付系统支付进度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3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29	当事人对审判工作等的满意程度	按照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2020年结案率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绩效目标 (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等情况酌情给分。	15	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资金投入 (1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0.46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74.08万元,实际支出51.63万元,执行率69.7%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过程	资金管理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5	资金能够合理合规使用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资金支付手续完善。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产出	产出数量 (10分)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小于等于5辆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指标值,符合得全分,不符合按比例扣分。	10	全年公车数量5辆。	全年公车使用数量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产出质量 (10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指标值,符合得全分,不符合按比例扣分。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	按照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产出时效 (10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支出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6.97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74.08万元,实际支出51.63万元,执行率69.8%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效益	项目效益 (30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 (3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29.21	当事人对审判工作的满意程度	按照案件上诉率	案件上诉率